

曲阳县邸村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曲阳县邸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县委县政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建设，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、知情权和表达权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职能作用，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持续做好测评整改、信息报送等常态化工作任务，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. 抓好各类规划公开。积极公开邸村镇经济和社会年度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各类规划修编情况，同时做好各类规划解读工作。

2. 抓好财政信息公开。按照县主管部门要求发布惠农补贴、财政专项资金、政府债权债务等信息，财政信息规范化标准化得到进一步提升。同时及时发布各类惠农补贴政策，并推动各村发布补贴、政策等信息，公开影响范围持续扩大。

3. 提高政策解读水平。严格按照政策解读要素要求开展政策解读，采取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等多元化形式对本乡镇政策进行解读，方便群众解惑。

4. 切实加强回应关切。围绕社会治安、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等方面加大主动公开和回应关切力度，切实提高便民程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全年全镇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 年，我镇进一步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中心要求，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明确部分分工协作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促进信息发布内容以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强化已发布信息的常态化核查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明确邸村镇党政办为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统筹协调、指导、推进、监督管理邸村镇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、深化公开内容。二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。在为民服务大厅完成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实现与政务服务相融合，线上线下实时服务，大大提高群众办事效率，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做好新媒体的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有序开展。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，落实专责信息员收集、录入、更新政府网站，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我镇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审查流程，严格执行经办人拟稿、负责人审核的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遵循“未经审查不得公开”的工作原则，对文字内容、审发程序等实行专人监督和管理，做到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2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年度办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	0	0	0	0	0	0
理结果	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政府信息日常管理有待进一步增强；
- 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- 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，严格审核对发布信息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审查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安全性。
- 二是开展学习交流活动，借鉴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。围绕政务信息公开流程、工作制度和注意事项等进行专题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